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66號

債 權 人 駿綸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鄭宥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思豪即三多木所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聲請狀末債權人公司之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陳報請求金額新臺幣74,000之計算式為何？。

(三)陳報承攬人工程金額為何？

(四)提出具有雙方簽章之承攬工程合約書影本。

(五)確認債權人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？若為合夥，應將鄭
宥紳列為債權人之法定代理人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